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二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

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若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的 9:15-15:00。

4、召集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赖其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金江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张跃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蔡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交熊伟先生、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交赖其寿先生、金江滨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一位。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被提名人同意，第一届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交张跃申先生、蔡超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议案。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专业分别为无线电技术和软件工程专业，东南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深圳百优工匠。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兼任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其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战略协调工作组委员、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

截止本公告日，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650.0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5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5.02%，除上述持股外，熊伟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1.15%。除上述情况，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熊伟先生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39.58%和9.90%的股份。熊伟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自军为表兄弟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九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吴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5.00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7.32%，除上述持股外，吴健先生通过中

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0.35%。吴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自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管理本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袁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93%。袁自军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伟为表兄弟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其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项目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市零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

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业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赖其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金江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东南大学驻深圳虚拟大学园驻园代表、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金江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申先生：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勃朗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张跃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超女士：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宝湖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文员、应收会计，现任总账会计。

截止本公告日，蔡超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